

##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 外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14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藉助產學界專家學者建言提供本所未來發展諮詢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，特設立外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。校外諮詢委員包含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、系友代表及相關人士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針對本所發展方向、課程規劃及系所評鑑與認證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參與於諮詢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